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按香港《機場管理局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

於2026年到期的4.25厘5,000,000,000港元債券(「債券」)

證券代號：4701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機場管理局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月5日有關債券的發行備忘錄(「**發行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終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銀行和香港結算公司提交的認購資料，截至接受認購的截止日期2024年1月25日下午2時，已合共收到債券本金金額為15,690,820,000港元的有效申請共175,178份。

有效申請的分類如下：

	有效申請的總數	有效申請的本金 總金額 (港元)
配售銀行	163,429	14,964,470,000
香港結算公司(包括透過指定證券經紀提出的認購申請)	11,749	726,350,000
總計	175,178	15,690,820,000

收到的有效申請的本金總金額超過將發行債券的最高發行金額。該等債券已根據發行備忘錄所載機制分配。在收到的有效申請中，按分配不同金額的債券，每個有效申請最多可分配三手買賣。申請認購兩手買賣或以下的申請，總計11,708份。他們將獲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金額。剩餘163,470的有效申請(即申請超過兩手買賣的申請)將各獲分配兩手買賣，然後進行抽籤。在這些申請中，153,670的有效申請將獲分配額外一手買賣。最終發行金額為5,000,000,000港元。

就透過配售銀行認購債券的申請，配售銀行已同意自發行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包括發行日)(即2024年2月9日前)完成有關獲分配的債券(如有)、適用的認購款項及申請款項中的任何退款金額的所有通知(「**通知**」)。

就透過香港結算公司認購債券的申請，香港結算公司已同意於發行日當日或之前完成所有通知。

就透過指定證券經紀認購債券的申請，儘管香港結算公司已同意於發行日當日或之前完成對指定證券經紀的所有通知，但投資者將要依賴其自身的指定證券經紀把有關資料及時地轉告給他們。機場管理局已於2023年11月28日的證券經紀簡介會上要求出席該簡介會的指定證券經紀自發行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包括發行日)(即2024年2月9日前)完成所有通知，但概不保證該等指定證券經紀將遵守此要求。

投資者將僅可在債券已記入其指定帳戶後及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指定證券經紀(視乎情況而定)完成通知後買賣債券。投資者如欲了解更多有關申請認購債券的通知及退款安排的資料，應諮詢其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其自身的指定證券經紀(視乎情況而定)索取進一步詳情。

開始交易

債券將於2024年2月5日發行，而債券預期將於2024年2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4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機場管理局的行政總裁為林天福先生*GBS*太平紳士，機場管理局的首席營運總監為張李佳蕙女士，機場管理局的執行總監為姚兆聰先生、梁永基先生、梁景然先生、陳正思女士、李沛鏗先生及鍾惠儀女士。